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104 年 7 月 15 日第 78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並保障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學習或勞動權益，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以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為原則，包含外籍生及僑生。  
前項學生如辦理休學時，自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
- 三、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係指學生以部分時間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依其性質分為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認定，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學生書面合意。同意書如後附。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之認定，由主持人及學生共同協議之。
- 四、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要件之認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討論並訂定基本規範。  
前項參與之本校學生代表之比率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 五、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 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係指本校僱用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獲有工作酬金者。

七、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除寒暑假期間外，工作時間如下：

(一) 一般學生：由計畫主持人視其研究計畫進行之需要，與兼任研究助理協議之，但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 外籍生及僑生：每星期最長以二十小時為原則。

八、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工作酬金，按月給付，各項支給標準如下：

(一) 博士班研究生

1.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

2.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限。

(二) 碩士班研究生：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

(三) 大學部學生：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前項支給標準，經費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之研究津貼或工作酬金支領，同一時間內以兩項為限。但已領有兼任教學助理相關費用者，僅得依本要點

規定擇領一項。

前項費用學生如同時支領兩項，至少應有一項為學習關係之研究津貼或獎助學金，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十、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計畫主持人不得以第一項保險費增加支出，調降研究津貼支給標準。

十一、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時，計畫主持人應協同校方妥善規劃其學習環境、提供設備等必要之協助。

十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因提供勞務所生研究成果，其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

十三、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應於到職日完成僱用契約之簽訂。

十四、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到職時，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保費及自提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而受裁罰，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計畫主持人應與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簽訂書面僱用契約，載明僱用聘期、工作酬金、工作內容、工作守則、差假、保險及其他權益義務等事項。

十六、勞務型兼任研究助理（教育部稱為「兼任研究助理」）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疾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計畫主持人，或委請他人補辦請假手續。前項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保管，出勤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十七、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及計畫主持人，如有分流之爭議，由系（所）主任邀集相關領域之教師代表及系（所）學生代表數名，共同協議分流事宜。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對計畫主持人，因學習指導或勞務指揮監督所為之措施或處置，認有爭議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十八、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有關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十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書

奉 104.11.05 校長簽准第 1040020430 號辦理

106.07.19 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申請單位		經費來源	
計畫主持人		聘期起迄	
計畫名稱			
相關規定	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管理暫行要點。		
定義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係指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等目的，在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內容，與其專業領域或論文研究相關，計畫主持人(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為其指導教授。 (二) 其他學習活動，未有勞務對價關係者。		
指導方式與學習評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探討/實驗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統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討/寫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應用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計畫主持人送出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津貼印領清冊時，視為已通過學習評量。		
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從事學習過程中，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並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要點第十七點)。如於聘用期間內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研究獎助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申請學習型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		
	計畫主持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不得擅自更動；如被更動，該部分視為無效。 ※本同意書所有欄位請確實勾選，於聘案送人事室審核時一併檢討，俟聘案審核完畢後再送回，並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留存備查。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八點：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